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40股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依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307名激励对象办理1,076,851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2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40股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无误,我们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7名激励对象办理1,076,85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3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7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6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

（2）一家下属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未达成

因一家下属公司未达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指标,不得解除限售,任职于该下属公司的1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880股将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67,040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2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2、回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6.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在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激励对象中,一名激励对象因所任职公司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回购价格为6.0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他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或因所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成,回购价格为6.00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403,318.7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04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77,244,740股减少至477,177,7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234,038 | 0.26% | -67,040 | 1,166,998 | 0.24%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90,147 | 0.02% | 0 | 90,147 | 0.0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143,891 | 0.24% | -67,040 | 1,076,851 | 0.23%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76,010,702 | 99.74% | 0 | 476,010,702 | 99.76% |
| 三、总股本 | 477,244,740 | 100.00% | -67,040 | 477,177,700 | 100.00% |

注:以上股本情况表不包含回购注销过程中因股票期权行权导致增发部分股份,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40股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无误,我们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7,04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前述解锁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办理相关变更、注销股份及其他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3年7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2020年5月1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10月29日,在公司官网上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9日起至2020年11月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7、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7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2年7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7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3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40%。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7月1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br>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为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公司2022年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01.22万元,相比2019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438.33%,公司层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总部/下属公司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的绩效相关,根据总部/下属公司当年绩效确定总部/下属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总部/下属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100%及以上,则M=1,完成率低于60%,则M=0,完成率介于60%(含60%)与100%之间,届时由公司总裁办公会确定M。 | 公司除一家下属公司未达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指标,不得解除限售外,其他下属公司及总部2022年度绩效完成率均达到100%及以上,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系数M=1。 |
| (5)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br>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br>个人年底考核得分(X): X≥90 / 90>X≥80 / 80>X≥60 / X<60<br>考核结果: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br>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 1.0 / 1.0 / 0.5 / 0<br>若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总部/下属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除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及18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公司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外,其余30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307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076,85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18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下属公司绩效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7,040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31,347股调整为2,764,307股。

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历次调整均进行了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7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76,851股,占截至2023年7月4日公司总股本的0.23%。

3、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刘斌 | 常务副总裁 | 160,000 | 64,000 | 0 | 40% |
| 韩继军 | 副总裁 | 50,527 | 20,211 | 0 | 40% |
| 李翠翠 | 董事会秘书 | 30,000 | 12,000 | 0 | 40% |
| 彭子彬 | 财务负责人 | 13,000 | 5,200 | 0 | 40% |
|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03人) | | 2,438,600 | 975,440 | 0 | 40% |
| 合计(307人) | | 2,692,127 | 1,076,851 | 0 | 40% |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7名激励对象办理1,076,85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307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1,076,851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锁和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14日届满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前述解锁事宜办理必要手续和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办理相关变更、注销股份及其他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阳集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3,127,63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565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钭江浩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现　场出席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张延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　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钭江浩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123,830 | 99.9977 | 3,800 | 0.0023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123,830 | 99.9977 | 3,800 | 0.0023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3,123,830 | 99.9977 | 3,800 | 0.0023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2,562,730 | 99.8519 | 3,800 | 0.1481 | 0 | 0.0000 |
| 3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62,730 | 99.8519 | 3,800 | 0.1481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韦唯、胡子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34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